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李勇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

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现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总经理。曾任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